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OFENG MOD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澄清公佈

茲提述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四月十五日及四月二十一日有關以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7港元發行88,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之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的年度報告(「年報」)。

除年報所披露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認股權證發行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資料。

認股權證發行所得款項用途

如該等公佈所披露，來自認股權證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000,000港元擬保留於香港，作為本公司以及其於香港及海外成立的離岸附屬公司(「離岸集團成員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償付各項開支，例如離岸集團成員公司所產生的行政開支、專業費用及薪金開支。如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預期將籌集額外淨額132,000,000港元，該所得款項將用作離岸集團成員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推廣及擴展其銷售網絡與發展本集團產品於離岸市場銷售及分銷之線上線下業務模式。

於年報日期，來自認股權證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000,000港元已悉數用於一般營運資金，以償付各項開支，例如離岸集團成員公司所產生的行政開支、專業費用及薪金開支。此外，於年報日期，並無來自認股權證發行的認股權證已獲行使。

除上述進一步資料外，年報中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景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景東先生及梁子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煒歡女士及陳策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娜女士、陳少華先生及趙金保教授。